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章程修改的明确要求，原议案中有关党建工作的修订需要调整充实，特将原议案有关党建工作修订内容补充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党建工作内容的修订

1、在“第一章 总则”原第六条后，增加如下条款：

第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在“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三节中原第一百一十四条（调整后第一百一十五条）后，增加如下条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3、在“第五章 董事会”后，增加“第六章 党委”，并增加如下两个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二、除上述修订外，原议案中有关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修订内容以及《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或变更。

以上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后，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